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 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及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